（上接B154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30,185.83	2,537.12	30,192.35	100.02	2015年2月28日	14,894.47	是	否
合计	-	30,185.83	2,537.12	30,192.35	-	-	14,894.4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 1、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的原因： 近几年来，蓝光播放机市场受网络、硬盘播放器等新技术的冲击，再加上售价高、片源匮乏、蓝光市场发展缓慢，且市场容量较小，蓝光的推广速度未能和当年的DVD推广速度相比。蓝光视盘机的前端方案提供商Zoran（卓然）、Broadcom（博通）近几年也相继退出了蓝光市场。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决定取消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 2、增加"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1）建筑面积增加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是"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在实际规划施工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实际生产和日后发展的需要，增加了建设厂房、仓储、宿舍等配套的建筑面积。 （2）工程概算增加 公司在进行上述项目建设可行性评估时是按当时市场情况测算的工程造价，但由于近年来由于劳动力成本、建材价格上涨、原先的工程概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 （3）提高自动化设备的比重 公司现有的生产模式中，通过设计优化工艺，研发了一体机生产线，极大减少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制造的直通率，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也将采用更多的自动化生产和测试设备，保障产品质量，提升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4）减少项目投资风险 经过几年的发展，液晶电视已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从上市前2009年度产品收入14.35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53.19亿元，已成长为国内液晶电视ODM龙头企业。公司在技术、销售网络、生产模式方面均比较成熟，投资风险较小。 详细情况请参见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市政道路、排水排污系统等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公司将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5年2月28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5年2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于 2016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周四）下午 15:00 至 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网上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顾伟先生、总经理康健先生、财务总监严志荣先生、独立董事秦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深圳市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智能"）和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计，预计 2016 年与瑞驰智能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顾伟先生为瑞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瑞驰智能	5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机顶盒等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17,000	3,716.53	3.8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2,000	0.00	0.00
合 计	--	19,500	3,716.53	3.89%

（三）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瑞驰智能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00万元人民币；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433.77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兆驰创新产业园三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药房自动化设备（不含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自动化机械电子设备、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药房自动化系统软件、自动化药房设备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药房设备的租赁。

瑞驰智能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7.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5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18.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68.00万元人民币。

2、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钢

注册资本：262,653.8616 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方明珠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7,942.33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487.9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3,546,500.8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58.36万元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董事顾伟先生为瑞驰智能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瑞驰智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2015年6月18日和8月18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东方明珠以22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8,003,108股A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9.55%。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东方明珠取得兆驰股份依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向其发行的股份后，兆驰股份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议选举一名新增董事。前述兆驰股份董事会提议选举的新任董事人选应由东方明珠向兆驰股份董事会推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东方明珠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瑞驰智能和东方明珠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是公允客观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剑军和李波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国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周兆伟、曾军灵担任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故由周兆伟、曾军灵接替张剑军、李波，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兆伟和曾军灵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周兆伟先生、曾军灵先生简历

周兆伟，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9年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中航信息首发、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金龙机电重大资产重组、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江粉磁材重大资产重组、泰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

曾军灵，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1年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主持完成了巨轮股份、中航三鑫、拓日新能、大华股份、齐心文具、网宿科技、尚荣医疗、丹邦科技、耐威科技、山鼎设计等十多个IPO项目，主持或参加了巨轮股份可转债、金地集团非公开发行、岳阳纸业配股和耐威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TMT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13号，柳州东城华美达广场酒店一楼东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8日

至2016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柳州医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8、9、10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州医药	2016/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8:00-12:0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长风路4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张翠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6-01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8.09	838.61	117.99%
营业利润	-1,671.42	40.17	-4260.87%
利润总额	-1,680.47	176.57	-10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5	117.28	-158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	0.0017	-15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14%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500.17	27,595.44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16.14	14,056.38	-12.38%
股　本	68,613.3996	68,613.399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8	0.21	-14.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2014年出现较大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15年，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合同》，为"贺兰山东麓第二届国际酿酒师挑战赛"提供酿酒葡萄715.759吨，大幅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筹划、实施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1,813万元中介及相关费用作为合并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加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增加等原因，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大幅增加；

3、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公司在2015年加大了产品广告宣传和促销力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受债务重组损益影响，2014年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收益256.56万元，2015年因债务重组损失25.07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3日，相关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股票交易能否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6-02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380万元	盈利：12.47万元	亏损：328.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98元	盈利：0.0002元	亏损：0.0048元

3、预计的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约7,381万元	181.54万元	13,8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1、受国内及宁夏地区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电力企业开工不足，煤炭需求量持续下降，导致铁路运输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自2016年1月1日起，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将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由0.23元/吨公里调整为0.19元/吨公里，不分品类执行，并对超出基本运量部分的货物实行阶梯运价；起码里程运距由50公里调整为40公里。此次运价调整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了不利影响；

3、季节性因素影响：一季度一般为煤炭运输的淡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月1月14日完成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本业绩预告所载调整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调整后的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及说明。

2、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2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62.94	84,214.71	-62.05%
营业利润	-73,026.46	-159,249.42	54.14%
利润总额	-71,146.37	-157,718.09	5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9.79	-156,980.09	6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3.34	6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8%	-2378.00%	2326.7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980.97	135,490.95	-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321.00	-83,251.14	-70.95%
股　本	47,000.00	47,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3	-1.77	-71.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由于经营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停产装置、在建工程、存货、工程物资、无形资产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这还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的亏损额度。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本期主要公司生产装置停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度降低。

2、公司实行三项制度改革，分流减员后，人工成本较上年有大幅降低，同时因资产减值，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比也有所大幅减少。

3、公司综合融资成本同比降低，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上年同期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布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号），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6,800至-57,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201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2015年报预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

（三）公司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000万元——-4,800万元	-5,3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元—0.10元	-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三）公司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严中华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严中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900,000股曾于2015年5月15日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杭西商初字第1381号司法冻结，2016年4月11日，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已解除。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严中华先生原质押的公司股份中的8,900,000股于2016年4月12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

二、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严中华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00,000	2016.4.14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15.32%	融资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中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6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76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严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7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9,3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积